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新能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公司拟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新能”）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。

浙江新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设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浙能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，首期实缴 1,000 万元，后续注册资本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。

主营业务：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、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占比	出资方式
浙江新能	51,000	51%	货币资金
浙能电力	49,000	49%	货币资金
合计	100,000	100%	-

### 三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8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风力发电、水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的开发、运营，工程项目管理，天然水收集和分配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设备维修，检测技术服务（凭许可证服务）、供水服务，供电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浙江新能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浙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鉴于公司和浙江新能同受浙能集团控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浙江新能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本次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，同股同价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**

本次交易可促进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**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孙玮恒、章勤、方志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同股同价，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浙江新能为上市公司，浙江新能与公司合作设立子公司事项需提交浙江新能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次投资能否顺利进行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 日